

彰化縣 \_\_\_\_\_ 國民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申請 **一般甄選** 積分表(第 14 期)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基本條件	1、現任本縣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2、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任職國小服務滿 5 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或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得 分 或 減 分	校 長 核 章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	備 註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	24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7 分)	最近四年成績考核 最高 1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分							
	獎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最高 12 分。 指 導 獎：最高 3 分。	一般獎勵	指 導 獎							
		獎狀 ( )張 ( )分	( )張 ( )分	獎狀 1 張 0.25 分						
		嘉獎 ( )次 ( )分	( )次 ( )分	嘉獎 1 次 0.5 分						
		記功 ( )次 ( )分	( )次 ( )分	記功 1 次 1.5 分						
	記大功 ( )次 ( )分	( )次 ( )分	大功 1 次 4.5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 分						
		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最高 2 分)						
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		服務滿 1 年給 0.5 分(最高 3 分)								
懲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曾受申誡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4.5 分							
服 務 資 質 (最高 30 分)	任國小、國中、公立高中教師(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 _____ 年		每滿 1 年 2.0 分							
	任國小組長、兼任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 班以下資訊教師、兼任主任(18 班以下輔導室)、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幼童軍團長、縣輔導團團員、特殊班教育教師、縣國語指導員、調府教師、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特教兼任輔導員、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積滿 _____ 年		每滿 1 年 2.5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校 長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備 註	得 分 或 減 分 核 章 分 數 並 蓋 章
續 上 頁	任國小安維執行秘書、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 2.5 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九年一貫課程、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 3.0 分		
特   殊  最 高 1 3 分  加  分  積	考 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 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 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 分	
	論 著	最近 5 年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或教育廳、縣(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學術論著專刊(依著作核給分數給分，最高 2 分)	最高以 3 分為限	
	研 習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部(廳)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一週以 35 小時計)	採計研習卡之週數 每滿 1 週給 0.5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	
	進 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學分 0.05 分	最高以 2 分為限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擇一採計)	初級通過給 1 分 中級以上通過給 2 分	
		取得閩南語認證通過者	中級或中高級通過給 1 分 高級以上通過給 2 分	
		取得客語認證通過者	中級通過給 1 分 中高級通過給 2 分	
	其 他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給 0.25 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 0.5 分。(擇一採計)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每滿 1 年核予 0.5 分(最高採計 3 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核予 1 分 ※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 0.5 分；取得再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 1 分。(擇一採計)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給 1 分。				
積 分 總 計	※最低錄取分數：72 分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_\_\_\_\_

※積分審查原則：

- 1、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
- 2、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 3、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 4、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需有校長核章。
- 5、證件影本隨本表附繳，並依序裝訂成冊。(請用迴紋針，勿用釘書針)
- 7、舊制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基本條件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
- 8、最近 4 年考核係指 98 至 101 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
- 9、參與社區服務者，請檢附志工聘書及服務時數證明。
- 10、同 1 年擔任兩種以上職務，其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 11、年資未滿 1 年不予採計。
- 12、特殊事蹟—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13、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